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4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注册资本由68,450.046万元增加至86,050.046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68,450.046万元增加至86,050.046万元。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

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经营范围，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1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50.046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p>
<p>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股，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p>	<p>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50.046万股，股份总数为86,050.04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p>

<p>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结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